

海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档案、机要、文印和通讯工作；

(2)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和安排，联络协调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工作；

(3)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工作报告和领导讲话等材料的起草工作；

(4)负责常委会领导参加的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5)负责人大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的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

(6)负责人大机关的后勤事务、安全保卫和接待服务工作；

(7)围绕市人大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议题开展调查研究；

(8)研究总结我市人大工作的经验；

(9)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宣传工作，承担法律宣传和人大业务培训任务，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10)负责收集、整理、上报人大工作信息，编印人大内部刊物和会报；

(11)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12)负责催办、督查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信访督办室。办公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宣传信息中心。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扎扎实实，在履行职能站位上有新高度

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依法履职的根本保证，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政治站位，确保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准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指导，立足人大工作实际，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其蕴含的党性原则、使命责任、法治精神和民本情怀，扎扎实实做好人大工作，为坚持和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贡献实践成果和智慧力量。

2. 围绕市委意图，扎扎实实做好人大工作。始终坚持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将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做到议事谋事紧扣市委意图、工作安排紧跟市委部署，切实当好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的维护者、实践者、推动者和保障者。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每月定期向市委报告人大工作，确保与市委思想同心、政治同向、行动同步。

3. 突出工作重点，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的实施方案》，修订完善《海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草案）》，

督促市政府制定和完善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的相关制度办法。围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城市发展等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围绕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年度运行情况、追加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性债务限额及管理使用；围绕民生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法治海安建设等重大事项，认真组织调研，及时进行审议，必要时作出决议决定，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确保人大行使决定权更好地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

(二)紧扣中心，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有新作为

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第一要务，紧紧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更大力度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4. 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深化改革，强化组织，全力建设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地区的议案》，并作出决定。听取市政府关于议案办理的实施方案；听取市政府关于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高产学研合作意识，进一步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力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将海安打造成为南通创新之都重要建设板块、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标杆。

5. 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和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部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同级财政审计

工作报告，依法审查批准市本级和高新区财政决算；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和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探索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关口前移机制，强化部门预算预审查，继续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查询活动，不断提升人大实质性监督水平。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国有企业运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推国有企业健康运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债务风险。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加大扶大培强力度，培育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带动全市工业加快产业转型和动能转换，打造海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态。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镇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新型合作农场发展情况、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及防汛工作情况，调研股份经济合作制改革情况，推动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10. 听取市政府关于“七大专业园区”建设和“重特大项目突破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挖掘基础优势和增长潜力，推动园区不断提升重特大项目承载能力，助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北翼产业高地、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视察重特大项目建设情况，聚焦“重特大项目突破年”活动，助力重特大项目快落户、快建设，促进项目建设数量和质态的双提升，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情况的报告，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发展平台优势，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大突破，当好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标杆。

12. 听取市政府关于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况的报告，盘活批而未动、动而未用、用而不足的存量土地，加快企业建设进度，促进企业强能提质、提产增效，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效益。

13. 听取市政府关于上湖创新区、新通扬河生态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发挥区位空间和生态环境优势，在规划科学、布局合理、高质量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精准招商等方面发力，全面助推两区建设。

14. 调研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创建和建筑市场开拓情况，加快提升我市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抢占建筑市场的制高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我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三)抓住重点，在改善民生福祉上有新成效

坚持把以人为本、为民谋利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宗旨，紧扣“幸福之城”战略定位，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加大民生监督力度，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扎实推进解决民生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以重点专科建设为抓手，提高医联体龙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视察市级龙头医院能力建设情况，调研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和皮肤病医院的运行情况，督促政府按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要求的各项投入政策；强化重点专科建设，

加大组织科研攻关和与国内著名医院合作力度，做精、做强特色专业，着力“做大、做强、做优”人民医院、中医院两家龙头医院，不断提高全市公共医疗服务实效。

16. 专题询问市政府关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行情况，增强和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让老年人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17. 专题询问引江供水三期工程推进、保障城乡居民饮用高质量长江水情况，督促市政府稳步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向全市人民统一供应优质长江水，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1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议案办理情况、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聚焦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落实情况和2019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城区及主要河道亮化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调研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工作，督促市政府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改善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优化人居环境。

1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执行和办理情况；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跨年度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查；调研档案惠民情况；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民生实事工程完成情况的报告，对推进不到位的实事工程进行询问，力促办好各项民生实事。

2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落实评议卫计委、农委、民政局工作整改意见情况的报告，积极回应群众利益关切，确保评议问题整改落地生效。

2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审议意见执行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城区公交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城市核心区停车收费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优化交通体系建设，更大程度满足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要。

22. 听取市政府关于城市老旧小区维修管理情况的报告，改善老城区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幸福感和安全感。

23. 听取市政府关于惠民文化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

24. 视察城区基础教育布局与建设情况，持续紧盯城区基础教育突出问题，督促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加快建设，不断提升海安教育水平，更好地满足城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待。

25. 听取市政府关于规范社会办学、制止有偿家教情况的报告，督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依法从教、依法治校，同时加强在职教师管理，推动我市办好公平普惠、优质多样、充满活力、人民满意的一流教育。

（四）厉行法治，在推进依法行权上有新突破

坚持把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任务，不断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公平正义。

26. 开展对《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情况的报告，推动《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实施到位，发挥人大“法律巡视”作用，促进相关法律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

2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办案质效情况的报告、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司法局特殊人群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部分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28. 听取市监委对“三大攻坚战”中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政从业监督检查的情况报告，增强监察在依法依规办事行权中的治理效能。

29. 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常委会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水平，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保证国家法制统一。

30.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人事任免工作机制，依法做好“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人事任免工作。加强任后监督，有计划地安排任命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31. 进一步做好信访督办工作，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联系和协调，完善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人大信访工作新机制，突出抓好疑难复杂案件的跟踪督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突出主体，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有新路径

坚持把服务代表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依托，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履职、代表建议督办、加强代表培训等方面下功夫、做文章、谋创新、求突破。

32. 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体系。探索在选区内成立没有围墙的议事厅，建立健全“人大代表—乡村观察员—选民”的联系群众网络体系，进一步拓宽民意诉求渠道。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对政府专项工作开展监督，提高小组活动质量。

33.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管工作。制定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办法，为代表履职活动提供保障。深化开展“走送督”履职为民主题实践活动，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列席常委会会议，拓展活动内涵，增强履职实效。定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和向选民述职活动，组织南通市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在各级代表中广泛开展“五知四会三有”行动（知大政方针、知性质地位、知法律法规、知权利义务、知社情民意；会联系选民、会真代善表、会有效监督、会依法行权；有好形象、有好建议、有好成果），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34. 采取市镇联动的方式，组织全市各级代表开展工作评议。选择多个部门进行工作评议，组织全体代表，通过联系选民、走访调研等方式，收集民情民意，并对被评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35. 切实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健全和完善跟踪督办、重点建议督办和视察督办机制，推进督办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36. 加强对区镇人大工作指导，全面推行区镇人大工作标准

化建设，探索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促进区镇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六)强化学习，在自身建设水平上有新提升

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前提，着力提升常委会及人大机关建设水平。

37. 强化人大机关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跟踪问效见实绩。

38. 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镇人大负责人、代表之家负责人、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39.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发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注重市镇人大联动协同，进一步优化运行机制，提升履职水平。

40. 抓好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和创新，不断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坚持正确导向，加强人大新闻宣传，为人大依法行权履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2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5.85	一、基本支出	1312.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726.21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418.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5.6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726.21	当年支出小计			1730.43
上年结转资金	4.22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730.43	支出合计			1730.4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30.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26.2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26.21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4.22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4.22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30.43	1312.10	418.33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6.21	一、基本支出	131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414.1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726.21	支出合计	1726.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2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1.63
20101	人大事务	1,401.63
2010101	行政运行	987.5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1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31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20
30101	基本工资	215.79
30102	津贴补贴	352.73
30103	奖金	170.27
30107	绩效工资	1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8.9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6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5.85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26	劳务费	25.50
30228	工会经费	9.89
30229	福利费	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5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4.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4
30301	离休费	14.87
30302	退休费	46.1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07	医疗费	0.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2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1.63
20101	人大事务	1,401.63
2010101	行政运行	987.5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1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31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2.20
30101	基本工资	215.79
30102	津贴补贴	352.73
30103	奖金	170.27
30107	绩效工资	1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8.9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6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5.85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26	劳务费	25.50
30228	工会经费	9.89
30229	福利费	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5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4.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4
30301	离休费	14.87
30302	退休费	46.1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07	医疗费	0.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12	34.6	0	34.60	0	34.60	20.20	112.72	30.6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8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6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5.85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26	劳务费	25.50
30228	工会经费	9.89
30229	福利费	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5
30242	行政补助工会经费	4.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大办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8.82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28.82
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 专项经费	劳务费	服务	分散采购	28.82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30.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58.75万元，增长26.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和人代会等费用的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730.4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26.2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2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9.69万元，增长29.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人代会等费用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4.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94万元，减少88.00%。主要原因2019年无换届选举经费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30.4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05.8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29 万元，增加 20.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和人代会等费用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5.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23 万元，增长 100.6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以及提租补贴标准分别由5%调整到15%和8%调整到11%的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与上年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1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07 万元，增长 25.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1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68 万元，增长 27.68%。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代会会议费年中增加的，2019年人代会会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30.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6.21 万元，占 99.7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4.22 万元，占 0.24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30.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2.1 万元，占 75.83 %；

项目支出 418.33 万元，占 24.17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9.69 万元，增长 29.16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和人代会等费用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2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6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9.69 万元，增长 29.16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和人代会等费用的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87.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2.88万元，减少12.64%，主要原因是该项2018年包含项目支出，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设置只包含基本支出不含项目支出。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0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4.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支出列在行政运行（项）中，今年项目支出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代会会议费年中增加的，2019年人代会会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万元，增长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养老保险缴费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9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47.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24万元，增长27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提租补贴标准分别由5%调整到15%和8%调整到11%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2.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18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69 万元，增长 29.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资、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和人代会等费用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 18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14%；公务接待费支出20.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4.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支出，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与上年车辆数量一样，并严格按用车标准使用车辆，并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接待标准、厉行节约。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1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代会会议经费年中增加的，2019年人代会会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和《江苏省代表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加了各区镇代表之家负责人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大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8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3万元，增长7.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8.8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8.8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3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18.3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